

婚姻质量： 度量指标及其影响因素^{*}

徐安琪 叶文振

本文在对婚姻质量进行定义的基础上,以1996年对上海、哈尔滨、广东、甘肃6000多位已婚男女的调查资料,用因素分析法对我国转型期的婚姻质量进行了主客观指标相结合的综合度量,并通过多元回归分析,揭示出影响我国婚姻质量的主要因素。研究结果表明,尽管中国夫妻对物质生活和性生活质量还不甚满意,但他们对婚姻关系的自我评价甚高且双方凝聚力强,“60%的中国婚姻是凑合型的”观点应予否定。对婚姻质量影响较大的因素分别为居住地、年龄、婚前感情基础、夫妻双方的同质性及配偶替代意识等。

作者徐安琪,女,1947年生,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叶文振,1955年生,厦门大学经济系副教授。

我国对婚姻质量的研究不仅起步较晚,而且不很活跃。尽管一些学者在前些年也曾提出“中国的婚姻是高稳定低质量”或“60%的婚姻是凑合型的”观点^①。但我们至今未见到能够支持该论点的实证研究报告。因此,婚姻质量应该用什么指标来衡量,中国社会转型期的婚姻质量究竟如何,影响我国婚姻质量的主要因素又有哪些等问题,便成了我们进行本项研究的初始动因。

一、理论背景和假设

关于婚姻质量的研究是于20年代末在西方国家兴起的(Hamilton, 1929),70年

* 本项研究为“中国社会转型期的婚姻质量”课题的一部分。该课题受福特基金会资助。

- ① 尽管“中国的婚姻是高质量低稳定”或“60%的婚姻是凑合型的”评价似已在学术界和媒介达成共识,但由于当初提出以上观点的学者并未同时提供实证研究的资料,故我们未把此当做经典文献来收集。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的郭桦在《婚姻与家庭》杂志社主办的“性道德讨论会”上所提出“我国有60%的家庭没有爱情”的观点(见1986年12月16日《报刊文摘》),或许是此评价的最初典出了。

代进入最为活跃的学术时期。中国学者则是在 90年代初才开始涉及这个问题的。中外学者分别从社会学、临床心理及女权主义等理论视野对婚姻质量的定义、度量、影响因素以及与婚姻稳定的关系等方面进行了探讨。我们拟在综述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出我们对婚姻质量的定义、婚姻质量的度量设计和解释婚姻质量的理论模型

1. 关于婚姻质量的定义

在对婚姻质量的概念认知方面,至今还没有形成一个能被理论界普遍接受的权威定义,正如美国学者格林所说,几十年来有关婚姻质量的经典文献有两个特点,一是概念混乱,二是测量不一 (Glenn, 1990)。个人感觉学派认为,婚姻质量是一个主观概念,它主要表示已婚者对自己婚姻的感性认知和体会。因此,每对夫妇的婚姻质量就是他们关于自己婚姻的幸福和满意程度,婚姻质量也就是当事人对婚姻的主观感知质量 (Satisfaction Quality)。相反,调适学派则强调婚姻质量的客观性,认为它是夫妻之间关系的结构特征或这种特征的具体存在和统计表现。因此,已婚者对婚姻关系的调适性质、方式、频率和效果构成了婚姻质量的基本理论内涵,婚姻质量应该是婚姻关系的客观调适质量 (Adjustment Quality) (Glenn, 1990; Sabatelli, 1988)。还有些学者把婚姻质量视为同时与婚姻满意和婚姻调适相联系的混合性的概念,即高质量的婚姻不仅在客观上表现出夫妻之间融洽的关系,而且还在主观上对配偶及双方关系表示满意 (Spanier, 1976; Lewis and Spanier, 1979)。

纵观西方学者对婚姻质量概念的确认,至少有两点是可取的。第一,他们指出了理解婚姻质量概念的主客观双重尺度,即主观感知和客观描述;第二,他们从概念上把婚姻质量与婚姻调适及婚姻满意、幸福、成功和稳定等区别开来。根据他们的研究,婚姻调适是指用来获取一个既和谐融洽又富有功效的婚姻关系的过程或做法 (Locke, 1951; Spanier and Cole, 1976)。在性质上,它是一个客观概念,具有反映婚姻关系结构特征的事实表现。人们可以把这些表现与一个假定的社会标准进行对比,进而对某一具体的婚姻作出公共的评价。婚姻满意是指当事人对配偶及婚姻关系的态度和看法,带有强烈的个人主观意识和价值取向,因此,相同的婚姻调适过程会给不同的婚姻当事人带来不同的婚姻满意感 (Roach, et al., 1981)。婚姻稳定则指婚姻的持久性,或简单地说,因配偶死亡而终结关系的婚姻是一个稳定的婚姻 (Lewis and Spanier, 1979)。尽管高质量的婚姻往往有利于婚姻关系的稳定和延续,但反过来,稳定的婚姻并不意味着高质量,因为婚姻关系的稳定性还取决于婚姻外部的其他影响因素。显然,以上这些概念都和婚姻质量有着密切的关系,但并不等同,更不能取而代之。

经典文献对婚姻质量概念的认知也存在着缺陷,如大多数研究没有把婚姻质量的概念和具体度量区别开来,常常直接用婚姻质量的度量指标来表述它的定义;前人的研究在测量上遇到的麻烦在相当程度上归因于他们对婚姻质量的概念定义不清。此外,一些学者没有认识到婚姻质量是一个内涵相当丰富的概念,是一个多元的抽象主体,而

总是力图用一个单一的测量单位来表示婚姻质量的水平，影响了概念测量的准确性和可信度。

2. 关于婚姻质量的度量

从 1929 年哈密顿进行婚姻调适测试开始，大约有几十个度量方案被提出并应用于实际研究（Hamilton, 1929; Spanier, 1976; Sabatelli, 1988）。对婚姻质量的测量研究有如下几个特点：（1）先分别进行主客观婚姻质量测量，后实施主客观综合度量，而且以客观测量居多^①；（2）使用的指标数目参差不齐，多的包括 280 个项目（Snyder, 1979），而许多研究又仅用满意度或幸福感一项指标；（3）一般都以被调查者回答的结果作为资料来源；（4）大部分都作了可信度和准确性的检验。在这些度量方案中，以“婚姻调适测试”（MAT）和“双方调适刻度”（DAS）最为流传（Locke and Wallace, 1959; Spanier, 1976）。前者启用 15 项指标，主要度量婚姻调适状况；后者含 32 个指标，对婚姻质量进行主客观综合描述。这些婚姻质量的度量尝试为以后的研究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同时也明显地存在一些弊病。首先，许多测量过程事先并没有进行慎重的理论思考，也没有对婚姻质量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加以明确界定，使用多少指标和使用什么指标都带有较大的随意性，甚至只以人口调查中仅有的个别指标为度量依据。第二，不少研究对婚姻质量究竟含有哪些侧面及各侧面之间的关系关心不够，且常把婚姻质量的某些侧面和反映这些侧面的指标放在同一层次上分析。第三，一些研究热衷于为婚姻质量估计一个单一的刻度，忽视了婚姻质量测量中的一个很重要的事实，即婚姻质量的不同侧面可能与相同的决定因素有性质各异或强度有别的关系（Lohnson, et al., 1992）。

3. 关于婚姻质量的影响因素

学术界对婚姻质量的理论解释框架可分为两大类：一是通过对其他影响因素的统计控制来揭示和估计所感兴趣的决定因素对婚姻质量的影响性质和强度；二是建立庞大的理论架构来确定婚姻质量的所有决定因素以及这些因素通过什么样的机制对婚姻质量施加影响。前者有婚姻满意度与婚龄之间成 U 型曲线关系（Vaillant and Vaillant, 1993）和婚姻质量与婚姻自由度之间的数量关系的理论假说（Blood, 1967; Xu, et al., 1990）。后者有在理论界造成极大影响的关于婚姻质量的三段理论架构（Lewis and Spanier, 1979）。“三段论”者首先列出 74 个分别反映婚前状况、夫妻社会经济特征以及配偶之间人际关系特点的原始或第一段决定因素，再根据这些因素之间内在的属性或数量关系，把它们复合成 13 个中间或第二段的决定因素，然后再把这 13 个因素进

^① 主观测量又称个人感觉测量，通常用被调查者的自我评价如婚姻的幸福和满意度等单一主观指标反映婚姻质量；客观测量又称关系特征测量，即用一系列表示夫妻关系特征的事实指标描述婚姻质量的水平。

一步复合为3个直接或第三段的决定因素,进而来观察和估计它们对婚姻质量的个别影响和总体解释能力。这3个直接影响因素分别是当事人的社会及个人资源、对生活方式的满意度以及来自夫妻互动中的收获。根据最后的实证分析,这3个决定因素都和婚姻质量呈正相关关系。

以上是对有关文献的简单回顾。西方学者的研究成果无疑对我们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但由于中西文化的背景不同和婚姻生活的模式差别,一些在西方理论模型中对婚姻质量起显著作用的决定因素并不一定适合我国的实际,如宗教信仰、种族特征、婚前同居、结婚次数等因素;相反,一些对中国婚姻质量有明显影响的因素却没有列入分析之中。因此,有必要把西方的理论思考与中国的实际结合起来,提出适合我国婚姻现状的理论框架。

首先,我们把婚姻质量的定义表述为夫妻的感情生活、物质生活、余暇生活、性生活及其双方的凝聚力在某一时期的综合状况。它以当事人的主观评价为主要尺度,并以夫妻调适方式和结果的客观事实来描述。高质量的婚姻表现为当事人对配偶及其相互关系的高满意度,具有充分的感情和性的交流,夫妻冲突少及无离异意向。

其次,在对婚姻质量进行测量时,我们也采用主客观综合度量法,但不将婚姻质量计算一个单一的总括指标,而是借助因素分析确定反映婚姻质量的多元侧面或复合指标,并检验它们的测量信度。之所以强调主客观综合测量法,是考虑到单纯使用主观评价指标无疑具有先天的缺陷,这主要是因为:(1)受访者在回答婚姻关系的个人隐私时易掩饰自己的负面感受,从而使调查结果高于实际的婚姻质量;(2)主观满意度往往与期望呈负相关,于是易导致期望较低者的满意度反而较高;(3)从中国的实际情况看,不少文化程度较低者对一些心理感受指标的理解有差异,这也会影响调查结果的信度。当然,所谓的客观指标也出于当事人的自述,仍带有一定程度的主观性,但由于这些指标本身的客观性较强,加上我们在调查时分别询问夫妻双方,受访者可考虑即使自己隐匿某些消极面,配偶也许会如实回答,于是也往往选择讲真话。此外,对有些双方回答不一致的客观指标,我们可作技术性处理,使之更符合实际,如丈夫说双方平时无争吵,妻子则回答曾为一方有婚外恋而发生冲突,那么我们将以女方的回答为可信;一方说冲突后双方无动手打人行为,但另一方则承认双方均有动武记录,那么我们宁可相信后者。

再次,我们所设计的婚姻质量影响因素的框架中,除了夫妻的个人资源和人口特征外,还包括:(1)家庭结构和关系特征。这是因为与西方社会相比,中国人的家庭观念较强,代际间的关系相对密切,家庭的纵向关系特别是亲子、婆媳等关系常对婚姻的横向关系具有影响和制约作用。(2)婚前因素。除了把对未婚对象的了解程度和感情基础作为主要变量外,还考察结识途径、婚前性关系对婚后夫妻关系的影响。这是因为不少学者认为自己认识的当事人择偶自由度高,感情发展自然,基础好故婚后

更为和谐幸福^①，而我们则认为介绍结识的夫妻也属自由恋爱，其婚姻基础未必逊于自己结识的夫妻；至于婚前性交往对婚后夫妻关系有负面影响的社会教导，致使数量庞大的中国情侣在婚前连拥吻的亲密行为也未曾有过，这种非常态现状对婚姻质量尤其是性生活的负效应也是我们需要验证的。（3）由于“门当户对”和“匹配”意识是中国婚姻文化的重要构成部分，因此，在考虑夫妻婚后一致性因素的同时，我们把婚前双方是否般配也作为影响婚姻质量的解释变量。（4）市场经济所带来的婚姻资源格局的变化尤其是夫妻在教育、职业、经济收入及社会地位等方面的性别分化对婚姻关系的负面影响为学术界所忧虑，但性别分化是否已到了显著性程度以及目前是否已对婚姻质量产生明显的负作用尚需验证。（5）现代化过程中传统性别角色的调整以及婚姻价值观的衍变，也或多或少地影响其婚姻质量。以上的理论思考可以表述为如下的多元回归模型，即：

$$Y = \sum_{i=1}^n B_{xi}(i = 1, 2, \dots, n)$$

其中 Y 代表婚姻质量， x_i 代表婚姻质量的影响因素或解释变量，它包括：（1）当事人的社会经济特征（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职业、年收入、居住地）；（2）家庭结构和关系特征（居住类型、生育孩子数、子女教育方法和处理亲属关系的方式、当事人与双方父母的关系）；（3）婚前因素（结识途径、婚前性交往、对未婚对象的了解程度、婚时双方的感情深度）；（4）双方的同质性（亲戚朋友在婚前对当事人般配的认同以及婚后双方在兴趣爱好、生活习惯、思想观念、性格脾气、消费意向和习惯等方面的一致性程度）；（5）夫妻资源的分化（两性的文化程度、经济收入的差距，近 10 年来夫妻在社会地位变化等方面的差距）；（6）男女角色的性别差异（两性在家务分工、拥有家庭实权以及在互动中尤其在缓解冲突时谁更大度、妥协等方面的差异）；（7）性意识和互动模式（对性高潮的知晓度、对性的重要性的认知、性生活频率、性生活决定权等）；（8）配偶替代意识（对凑合意识的认同、对配偶替代意识和机会的认可等）。

B 是标准化的回归系数，代表各决定因素对婚姻质量的影响程度和方向。

按照我们的假设：（1）个人资源、婚前感情基础、双方的同质性、性意识的觉醒程度与婚姻质量呈正相关；（2）家庭结构复杂、传统型的两性互动方式及凑合意识、配偶替代意识强与婚姻质量呈负相关；（3）婚姻资源的性别分化对婚姻质量的影响，因受到其他因素（诸如双方的感情基础、婚姻需求、原有的资源差距及目前的分化速度和幅度等）的牵制而较为复杂。加上这种分化在现阶段尚不显著，因此未必对婚姻质量有明显的负效应。我们将运用最小二乘法估计多元回归方程，以便检验以上的假设

① 纪硕敏：《谈谈择偶方式》，《社会》1984年第5期；卢淑华：《北京市家庭、婚姻调查的社会统计分析》，《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1984年第5期；邓壬富：《543件离婚案剖析》，《广西社会科学》1988年第2期。

正确与否

二、资料 and 度量

本文用于检验理论假设的资料来自 1996年在上海、广东、甘肃和哈尔滨(其中上海、哈尔滨为城市夫妻调查点,广东、甘肃为农村调查点)对 6 000多位已婚男女的入户调查。这 4个调查点是按照地理位置的东西南北和城乡、沿海、内地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特征选取的。在这 4个点中,我们按分层多阶段概率抽样方法,各抽取 65岁以下的已婚妇女 800名,上门入户对她们及其丈夫分别进行问卷调查,共获得 3 205个妻子和 2 828个丈夫的总计 6 033个调查对象的有关婚姻质量的资料。由于不是全国性的随机样本,故研究结果不能推论总体,而只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我国婚姻质量的一般状况。

由于爱情和婚姻感受是主观、复杂、微妙的心理现象,不仅难以分解为定量指标来测量,甚至常常难以用语言来表达。而作为个人隐私,被访对象还易本能地产生防御和拒斥心理,因此,我们在问卷设计、指标确立、调查方法和资料复核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提高调查结果的信度和效度^①。

本研究所调查的对象最小年龄为 19岁(仅甘肃农村 1人),最大年龄为 77岁,妻子的平均年龄为 39.0岁,丈夫为 41.3岁。被访者平均受教育 7.74年;婚姻延续的平均年限为 16.2年;夫妻平均生育子女数为 1.94人;妻子的平均年收入为 5 745元,丈夫为 9 393元。其基本特征见表 1。

表 1的数据表明,我们的研究对象绝大多数为汉民族(占 98.9%),无宗教信仰者(占 96.8%)和初婚者(占 98.5%),因此,西方社会学常用来分析夫妻关系的种族结构、宗教派别以及结婚次数等影响因素在我们的研究中可以不予考虑。从表中我们还看到调查对象在年龄结构、教育年限、年收入和职业分布等个人社会经济特征方面的明显差异,表明把这些特征指标作为影响婚姻质量的解释变量不无道理。此外,调查对象的基本社会经济特征还具有较大的地域差异,如城市被访者平均受教育 10.5年而农村仅为 5.0年;城市夫妻平均生育 1.3个子女而农村则达 2.5个;上海夫妻自己认识的达 44.8%,父母包办的仅占 1.5%,而甘肃农村夫妻自己认识的只有 12.9%,父母包办的则高达 60.8%;上海男女的月平均收入近 1 000元而甘肃农民则不到 200元。再加上城乡社区层面上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不平衡,不同地域的婚姻质量会有不同的变化模式。要估计不同居住区域对婚姻质量的影响,可以采取两种办法,一是使用区域虚设变量(Dummy Variable),二是分区域建立解释模型。本文将采用第一种

^① 参见徐安琪主编《世纪之交中国人的爱情和婚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年版。

表 1. 研究对象的基本社会经济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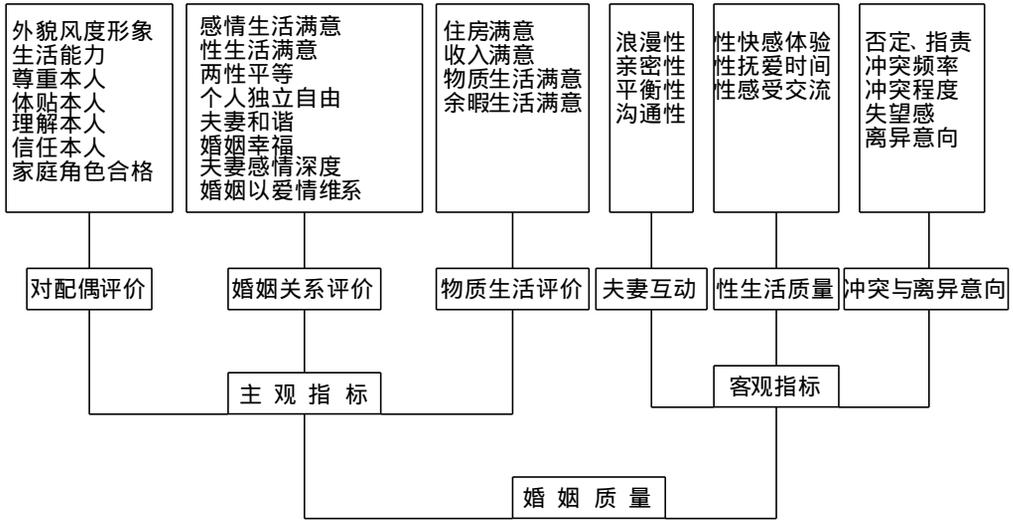
特征类别	所占百分比	特征类别	所占百分比	特征类别	所占百分比
1. 性别		5. 年收入 (元)		10. 婚史	
男	46.9	0	3.0	初婚	98.5
女	53.1	1-600	3.7	离异后再婚	0.9
2. 年龄 (岁)		601-1200	5.6	丧偶后再婚	0.6
-30	21.1	1201-3600	22.3	11. 婚姻延续时间 (年)	
31-40	34.0	3601-6000	22.2	0-5	15.1
41-50	27.7	6001-9000	16.9	6-10	20.8
51+	17.3	9001-12000	11.9	11-15	21.9
3. 受教育程度 (年)		12001-30000	14.3	16-20	12.8
0-2	14.7	6. 民族		21-25	7.9
3-6	21.9	汉族	98.9	26+	21.4
7-9	32.4	其他民族	1.1	12. 生育子女数 (人)	
10-12	21.0	7. 宗教		0	3.4
13+	10.0	有	3.2	1	41.4
4. 职业		无	96.8	2	30.2
无	0.7	8. 结识途径		3	13.8
农林牧渔民	37.5	自己认识	29.2	4+	6.3
普通工人	18.5	介绍认识	56.3	13. 家庭类型 (同住)	
技术工人	14.5	父母包办	14.4	单身家庭	0.1
商业、服务人员	8.7	9. 结婚年代 (年)		单亲家庭	3.5
业务、行政人员	9.7	1946-1966	13.8	夫妇家庭	5.3
专业技术人员	6.5	1967-1976	17.4	核心家庭	56.3
管理人员	4.1	1977-1986	37.9	直亲家庭	30.7
其他	0.0	1987-1996	30.9	联合家庭	2.4
				其他家庭	1.7

方法在原理论模型中加进代表区域的虚设变量以分析居住地和婚姻质量之间的回归关系。

如前所述,对于所获得的调查资料,我们不打算求出婚姻质量的单一指标值,而拟用几个主要的可信度较高的复合指标来评估中国的婚姻质量。因此,我们首先根据图 1 的测量框架,用因析法从 36 个涵盖婚姻质量的变量中筛选出构成婚姻质量量表的复合要素,并根据量表以抽样调查结果来评估研究对象的婚姻质量,然后用回归分析法通过对其他影响因素的控制,来揭示和估计我们所关注的决定因素对婚姻质量的影响性质和强度,以探讨提高婚姻质量的途径。

我们设计的主观指标包括对配偶、婚姻关系和物质、余暇生活的评价 3 方面。我们认为,对配偶及其相互关系的满意度无疑是衡量婚姻质量的首要 and 关键的指标,但

图 1. 婚姻质量的度量框架



仅用“对配偶满意度”或“婚姻关系满意度”这样的综合性指标来测量，又显得过于笼统。原则，因为生活本身是多彩的、立体的，评价自然也应是多角度的、具体的，故我们在每大类下分设了多项量化指标；其次，把物质生活满意度列为婚姻质量的指标之一，而不是把它作为婚姻质量的影响因素，是因为对物质生活质量的满意度蕴涵着对配偶的社会和家庭角色的基本评价（尤其在物质生活水平相对低下、夫妻共同承担社会和家庭双重角色的中国，这种评价无疑是双向的、重要的），同时也折射出当事人在 8 小时工作之外的家庭生活是否舒心、多彩和充实。

客观指标包括夫妻互动的方式、性生活质量和双方的冲突及离异意向。关于夫妻的沟通交流，国外学者普遍使用的测量指标是夫妻的共同活动，然而，在中国由于生存压力较大、物质生活水平较低、余暇时间较少，加上以往（农村至今）少有文化游乐设施，大多数夫妻的共同活动仅为晚饭后看电视、节假日走亲戚和平时上街购物之类，双方经常共同参加朋友聚会，看电影、文体表演以及上舞厅、卡拉 OK、旅游等比例很低，因此，该项指标未必能客观反映夫妻间的互动关系。而关于浪漫性、亲密性等指标，如送配偶一些表达心意的礼物或意外的惊喜，常对配偶说“亲爱的”、“你真好”、“真能干”、“我爱你”之类的赞赏和传情语，常对配偶说“你辛苦了”、“谢谢”、“请原谅”、“再见”等日常敬语等，在中国曾被认为是“小资产阶级情调”、“西方式的夫妻客套”。但我们认为这是现代夫妻情爱传递升华的重要指标之一，故加上“目前的婚姻生活是否很有浪漫情调”、“夫妻除性生活外，平时是否常有亲昵行为”等，被我们设定为衡量夫妻沟通交流是否具有“浪漫性”、“亲密性”的具体指标。此外，根据社会交换和公平理论，我们把当事人“在婚姻中得到得多还是付出得多”以及对“家

务分工是否公平”的认同作为“平衡性”指标列入“夫妻互动”大类之中。最后，关于“性生活质量”为何进入客观度量体系，乃是因为中国人在公开自己的性秘密时易低调处理。取中回答，如在回答性生活满意度时易选择“一般”之类的暧昧表述，唯恐别人误解自己对性期望过高，因此，我们设置了客观指标来验证，并尽量使用间接指标，让被访者回答配偶的性主动、配偶是否经常与自己交流性感受等，以减少其回答时的尴尬和调查结果中的水分。

因素分析的结果显示，36个主客观指标中的24个被组合成4个复合新因素，其特征值（Eigenvalue）均大于1.5，我们给这4个新因素分别起名为婚姻关系满意度、物质生活满意度、夫妻冲突和离异意向、性交流和性快乐，前两者为婚姻质量的主观测量指标，后两者为客观度量指标。4个新因素的测量信度均大于0.6（见表2）。

表2 婚姻质量的因素分析结果

新因素名称	指标内容	因数负荷量	因素解释量	信度	特征值
一 婚姻关系 满意度	1. 配偶尊重本人	.7578			
	2. 配偶信任本人	.7429			
	3. 夫妻平等	.7250			
	4. 双方关系和谐	.7189			
	5. 配偶理解本人	.7146	27.1%	.9189	9.7697
	6. 配偶体贴本人	.6997			
	7. 婚姻幸福感	.6759			
	8. 本人独立自由	.6461			
	9. 对感情生活满意	.5852			
二 物质生活 满意度	1. 对本人收入满意	.7430			
	2. 对配偶收入满意	.7401			
	3. 对物质生活满意	.7153	7.6%	.7950	2.7489
	4. 对住房满意	.6577			
	5. 对余暇生活满意	.6058			
	6. 对配偶生活能力满意	.5007			
三 夫妻冲突与 离异意向	1. 冲突时至少一方动手	.6940			
	2. 冲突时至少一方威胁离婚	.6848			
	3. 至少一方承认近一年中有离婚念头	.6670	6.2%	.6682	2.2202
	4. 冲突频率	.6147			
	5. 至少一方认为配偶会提出分手	.5062			
四 性交流和 性快乐	1. 性感受交流	.7317			
	2. 性抚爱时间	.7301	4.6%	.7297	1.6427
	3. 性快感体验	.7096			
	4. 平时的性亲昵行为	.6557			

对婚姻质量主客观度量指标的因素分析结果基本证实了我们的度量框架构想和婚姻质量是一个具有多元内涵概念的看法,但也略有修正:(1)对配偶的评价和对夫妻相互关系的评价合一为婚姻关系满意度,因为这两者本身相辅相成,难分难解;而对配偶容貌、身材、风度外在形象的满意度未进入量表也耐人寻味。(2)尽管对物质、余暇生活、收入、住房等满意与否的询问在问卷中的前后次序不一,却相当有规律地集中在我们称之为“物质生活满意度”一栏,此外,“对配偶生活能力的满意度”指标也聚集在这一栏,是因为在被访者看来,生活能力往往与配偶的经济收入、持家本领继而与生活质量密切相关。(3)冲突频率、至少一方动手、威胁离婚以及本人或配偶的分手意向等指标不期而至地归入“冲突与离异意向”,表明夫妻调适方式和结果在婚姻质量指标体系中的地位。(4)在第4类集中的除了与性生活质量相关的指标外,“夫妻间平时的亲昵行为”也进入此类,因此我们给第4个新因素起名为“性交流和性快乐”,而正如我们所预料的那样,或许是出于性忌讳和性羞涩,“性生活满意度”的主观指标既未进入第1类,也未进入第4类,而客观反映性生活质量和日常性亲密的指标则类聚于此。

由于我们在问卷设计上的一些失误,如关于浪漫性、亲密性的个别指标在城市调查时较完整,但在农村问卷中被简略或删除,因此非常遗憾地丢失了一些有价值的指标,于是浪漫性、亲密性指标的完整性被破坏,这或许对研究结果有所影响。

除了上表列出的4个新因素外,第5至第7个新因素分别为“互动的平衡性”(包括家务分工的公平性和婚姻的得失感)、“感情深度”(包括婚姻维系的因素是爱情、夫妻感情的深度)、“夫妻情趣”(包括送配偶一些表达心意的礼物或意外的惊喜、常对配偶说“你辛苦了”、“谢谢”、“请原谅”、“再见”等日常敬语等),由于特征值较低(分别为1.13 1.06 1.00),故未列入量表。

三、研究结果和分析

1. 对中国婚姻质量的基本评估

根据因素分析的结果,我们把所调查的有关指标的频率分布列表如下(见表3表4),以对目前中国的婚姻质量作一基本描述。其中表3为婚姻质量主观测量的结果,表4则反映婚姻质量客观特征的频率分布。

从婚姻质量主要指标的调查结果看:(1)被访者对配偶和夫妻关系的自我评价较高,不满意(打分在1-3分)的比重极低,平均打分均在5-6分之间(1分为“非常不满意”,7分为“非常满意”),尤其对夫妻平等的满意度为最高,平均打分达5.93分。(2)尽管改革开放给家庭带来的最大变化是生活水准的大幅度提高,但被访者尤其是城市被访者对收入、住房及物质生活的满意度相对较低,这主要是因为人们往往以发

表 3 婚姻质量主观指标的得分

因素及指标名称	得 分 (%)				平均值 (分)	个案数
	1-3分	4分	5-7分	总计		
一、婚姻关系满意度	3.3	10.7	86.0	100	5.66	5 956
1. 夫妻平等	2.4	11.5	86.1	100	5.93	6 008
2. 双方关系和谐	4.7	14.1	81.2	100	5.66	6 004
3. 配偶尊重本人	5.2	17.4	77.3	100	5.61	6 029
4. 配偶信任本人	3.7	14.0	82.3	100	5.83	6 028
5. 婚姻幸福感	5.4	13.7	80.9	100	5.69	6 000
6. 配偶理解本人	7.3	18.3	74.4	100	5.48	6 024
7. 配偶体贴本人	5.7	16.5	77.8	100	5.62	6 027
8. 本人独立自由	7.7	17.9	74.3	100	5.43	5 990
9. 对感情生活满意	3.5	18.1	78.4	100	5.65	6 026
二、物质生活满意度	11.7	30.5	57.8	100	4.59	5 941
1. 对本人收入满意	23.4	36.7	39.9	100	4.20	5 994
2. 对配偶收入满意	17.5	35.2	47.4	100	4.51	5 999
3. 对物质生活满意	9.5	34.8	55.7	100	4.81	6 027
4. 对住房满意	22.7	26.3	51.0	100	4.46	6 019
5. 对余暇生活满意	22.4	40.0	37.6	100	4.23	6 016
6. 对配偶生活能力满意	5.7	25.1	69.5	100	5.31	6 029

表 4 婚姻质量客观特征的百分比分布 (%)

因素及指标名称	频 率					合计	个案数
	经常	有时	偶尔	无			
一、性交流和性快乐							
1. 性快感体验	28.2	32.3	21.9	12.5	100	5 870	
2. 性感受交流	5.9	33.6	32.8	27.6	100	5 883	
3. 性抚爱时间 ^①	21.5	26.7	34.6	17.2	100	5 872	
4. 平时的亲密行为	7.7	27.1	35.0	30.3	100	5 906	
二、夫妻冲突和离异意向							
1. 冲突频率	3.7	18.9	39.9	37.5	100	6 410	
2. 冲突时至少一方动手		2.5	19.9	77.6	100	6 410	
3. 冲突时至少一方威胁离婚		1.3	10.5	88.2	100	6 410	
4. 至少一方认为配偶会提出分手 ^②	5.6	16.1	32.0	46.3	100	6 410	
5. 至少一方承认近一年中有离婚念头	1.2	4.6	10.0	84.2	100	6 410	

① “性抚爱时间”分类为：(1) 11分钟以上，(2) 6-10分钟，(3) 1-5分钟，(4) 无。

② “至少一方认为配偶会提出分手”的分类为：(1) 肯定会、或许会，(2) 说不清，(3) 不大可能，(4) 肯定不会。

达国家的高收入和高消费作参照的缘故；加上夫妻的余暇生活也确实存在单调、缺乏情趣和共同活动较少的不足，因此，满意度较低也是自然的。（3）性交流和性快乐的不足或许有被访者在回答询问时打埋伏的因素，但性生活质量的缺陷也客观存在，如经常或每次体验到性快感的男性仅占38%，女性为19%；经常进行性感受交流的夫妇不到6%；没有任何亲昵行为而“直奔主题”式的性生活高达17%。（4）经常发生冲突并动武或威胁离婚的比重很低，在近一年中时而又经常有离婚念头的夫妻也很少，表明被访对象的婚姻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2. 影响婚姻质量的多变量回归分析

对影响婚姻质量因素的多元回归分析统计证实，年龄、地区、婚姻基础、双方的同质性、两性互动模式以及配偶替代意识等对婚姻质量的影响较明显（见表5），且影响的方向也大体上与假设一致。但也有些决定因素和婚姻质量4个测量指标的解释关系有较大的不一致性，说明确实不宜用某一单一的指标刻度来反映婚姻质量。从模型的解释能力来看，婚姻质量的性关系侧面的差异性得到了最好的解释， R^2 高达35.5%。而后依次是婚姻关系满意度、物质生活满意度和离异趋向，这3个回归模型的综合解释力都接近20%，表明我们的理论假设比较接近事实（见表5）。

下面就一些主要的决定因素进一步分析其对婚姻质量的影响：

（1）个人资源和人口特征对婚姻质量影响最大的是地区差异。由于城市夫妇对爱情的期望较高，因此，虽然他们对婚姻关系的满意度较高，但冲突的频率、程度和离异意向却甚于农村夫妇，而农村夫妇由于对浪漫爱的期望较低且离婚成本高，故离异意向相对较低；此外，尽管城里人的生活水平高于农村，然而他们的物质欲望也更高，故对生活质量不如农村夫妇那样容易满足。年轻人在性爱享受方面无疑优于老年夫妇，但他们对物质和余暇生活的期望较高故满意度反而较低，加上青年人自我意识和个性较强，对夫妻的相容相契常怀有不切实际的奢望，相互调适又缺乏成熟的耐心和宽宥，在日常生活中争执较多、妥协较少也在情理之中；加上他们尚年轻，自我选择的机会较多，冲突后威胁离婚或产生分手念头的也多于老年人。由于受教育年数和收入的地区差异较大，因此我们把这两个变量根据地区的平均值作了标准化处理，但统计结果表明文化程度仅对夫妻的性快乐和性交流起作用，而收入较高的男女尽管对物质生活满意度较高，但发生冲突及离异意向也较甚。性别因素对婚姻关系满意度不起作用出乎我们的意料，这可能是由于以往的描述性统计掩盖了其他因素交互作用的缘故。

（2）我们把“对未婚夫（妻）缺点的了解”作为衡量婚姻基础的主要尺度，是因为热恋中的情侣不仅在观察对方时往往“情人眼里出西施”，而且在表露自己时也常掩饰不利条件和缺陷，不少人只是在婚后的朝夕相处、自然放松的日常生活中才逐渐了解配偶的真实人格和性情。我们的调查资料也显示，婚前因素中“对未婚夫（妻）缺点的了解”对婚姻质量的影响为最大，结婚时双方的感情深度无疑也具有基石作用。此

表 5. 影响婚姻质量的多变量回归分析表 (Beta系数)

影响变量	婚姻关系 满意度	物质生活 满意度	夫妻冲突与 离异意向	性交流与 性满足
一、个人资源和人口特征				
性别		-.1152**	-	-
年龄		.0456*	.1900**	-.1213***
受教育年限				.0590**
职业		.0633**		
收入		.1514**	-.0458*	
居住地	.1958**	-.3964**	-.0987**	-.1021**
二、家庭结构特征				
家庭居住方式		-.0350	.0322	
生育子女数				-.0653**
教育子女方法		.0328	.0514*	.0536**
处理亲属关系方式	.1538**		.0749**	
三、婚前因素				
是否自己认识	-.0442*			
对未婚夫(妻)缺点的了解	.0883**	.0824**	.0791**	
婚时感情深度		.0502*	.1119**	.0907**
婚前有性交往			-.0994**	.1218**
四、双方同质性				
亲戚朋友对般配的认同	.0948**	.0680**		
兴趣爱好一致	.0498*	.0686**		
生活习惯一致	.0775**		.0616**	
思想观念一致	.0841**		.0850**	
性格脾气一致			.0730**	
消费意向习惯一致	.0399			
五、夫妻资源的分化				
夫受教育多得多				
夫收入在总收入中的比重大				
近 10年夫妻社会地位变化的差异				
六、男女角色的性别差异				
夫豁达忍让	.0326		.0324	
夫拥有家庭实权		-.0429*		-.0389**
妻承担家务多				
七、性意识和互动模式				
对性高潮的知晓度				.1506**
性生活间隔时间长				-.0470**
妻更具性生活决定权				
认为性生活很重要				.3167**
八、配偶替代意识				
对凑合意识的认同	-.0682***	-.0427*	-.0323	
对配偶替代意识的认同	-.0410*	-.0893	-.0893**	
配偶替代的机会	-.0407*	-.0428*	-.1030**	.0678**
R ₂	.1950	.1715	.1929	.3548
F	74.4935***	55.1297**	59.6651**	183.2290**

注: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 (凡是 $P > 0.05$ 的 Beta 值均未列入上表)

外, 尽管不少学者认为介绍结识的属半自主婚, 因相识目的即为了结婚, 易较多地权衡双方条件, 故婚姻基础不如自己认识的夫妇, 但我们的多元回归统计在排除了其他因素的交互作用后, 却显示自己认识的夫妻对婚姻关系的满意度相对较低, 这究竟是因为自己认识的当事人在恋爱时更易一时冲动跳入爱河而较少地考虑双方能否相容, 以至婚后挫折感更多, 还是因为自己认识的夫妇选择机会多, 对婚姻期望高, 故满意度较低, 尚需深入探究。

(3) 家庭结构简单的夫妻较少发生冲突也为统计结果所证实; 生育子女较多仅对夫妻的性交流和性快乐有负效应而未对婚姻关系产生更多的消极影响, 但夫妻在子女教育方法上的不一致则对双方的和谐相处具有负相关, 这主要是因为独生子女越来越多的今天, 家长对孩子的高期望常与其个人的教育素质、双方的教育目标和教育艺术存在落差, 继而对夫妻协调造成压力。此外, 尽管当事人与双亲 (尤其是与配偶父母) 的关系对夫妇的契合相融具有显著的正相关, 但由于相当一部分研究对象的双亲已亡故, 为减少样本总数的丢失, 故只能把这两项变量在我们的模型中放弃。不过, 我们依然可以证实双方在“处理亲属关系”上的一致性对婚姻质量的正相关作用。

(4) 夫妻在价值观、生活习惯和个性相容等方面的一致性对婚姻质量的促进作用也被统计结果所证实, 本研究的资料进一步表明, 双方的性格脾气不一对婚姻质量的影响相对较小, 这是因为夫妻的性格脾气虽不一致但却可以互补。

(5) 正如我们所预测的那样, 两性的资源分化对婚姻关系的影响在目前尚不明显, 这主要是社会流动和资源重新分配所形成的性别分化尚不足以危及夫妻关系; 但男女的角色行为差异似对夫妻关系有相应影响, 尤其是女性更多地拥有实权和男子较豁达大度的夫妻, 其相互关系也更协调, 尽管影响强度不那么高, 但仍耐人寻味, 这或许是对传统社会男主女从和以女性的忍辱负重、卑屈退让来维持家庭和睦的反弹, 抑或表明中国女性家庭地位的提高。

四、结 论

本研究发现, 被访者对婚姻关系的总体评价在比较满意和很满意之间, 自述一般及不满意的仅占 14%, 且夫妻冲突较少, 近一年中至少一方曾有过包括离婚一闪念在内的与配偶分手意向的占 16%, 平等、和谐、相互尊重和信任依然是中国夫妻关系的主流, 因此, 我们没有理由支持“60%的中国婚姻是低质量、凑合型”的观点。但我们同时也看到, 被访者的婚姻质量还存在不少缺憾。首先表现在性交流和性快乐的不足。由于长期的性封闭和性禁忌, 相当一部分人至今不知性高潮为何物或认为性生活不怎么重要 (在我们的被访对象中分别占 51% 和 34%), 因此, 无论是夫妻间的性抚爱、性感受交流, 还是性快乐的享受, 对不少人而言仍处于较低的水平。其次, 被访

者对物质和余暇生活的满意度较低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目前的物质生活水平与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需求和欲望之间的差距，因为回归统计结果表明，男性、年轻的、城市的、职业层次和收入较高者的满意度反而更低。但研究结果也证实，物质生活和业余生活水平在不同地区和阶层中确实存在着相当不平衡的现状，住房狭窄、收入低下、余暇枯燥、互动不足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当事人的婚姻质量。

对婚姻质量影响因素的统计分析进一步证实：（1）婚前的感情基础与当事人婚后关系的协调具有正相关的关系，故情侣们要注意考察对方的不足之处，同时也应更自然、真实地袒露自己的缺陷，以减少婚后的失望感和挫折感。（2）由于男女“般配”始终是社会通行的择偶原则和婚配模式，正如费孝通在《生育制度》中所述“高度契合不易凭空得来，只有在相近的教育和人生经验中获得”，因此，双方在婚前较般配而婚后一致性又较强的夫妻自我评价及契合度较高便是自然的了。（3）尽管谁承担家务对婚姻质量无相关影响，但固守传统型的性别角色规范，如丈夫拥有实权或总是以妻子的大度、退让来缓解冲突的婚姻质量相对较低，因此，淡化夫权意识和提倡男子在夫妻互动中的宽宥、妥协或许有利于两性的契合。（4）尽管婚姻资源的性别分化在目前尚未对夫妻关系造成危害，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劳动力市场的发育，青年妻子与丈夫的收入差距已有拉大的倾向。假如这种分化趋势扩大的话，以往的夫妻互动模式及其心理平衡也将被打破，夫妻关系将发生微妙的变化。因此我们还须进行深入的分析研究和必要的追踪调查，以探讨防范分化趋势扩大及其对婚姻质量负效应的途径。

参考文献：

- Glenn, Norval D., 1990, "Quantitative research on marital quality in the 1980s: a critical review",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90 (52): 818- 831.
- Hamilton, George, 1929, *A Research in Marriage*, New York: Boni.
- Johnson, David R., 1992, "Stability and developmental change in marital quality: a three wave panel analysi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92 (54): 582- 594.
- Lewis, R. A. and Graham B. Spanier. 1979, "Theorizing about the quality and stability of marriage", p. 268- 294, in Wesley R. Burr, et al(eds.), *Contemporary Theories about the Family* (Vol. 1), New York: Free Press.
- Locke, Harvey J., 1951, *Predicting Adjustment in Marriage: A Comparison of a Divorced and Happily Married Group*, New York: Holt.
- Locke, Harvey J. and Karl L. Wallace, 1959, "Short marital-adjustment and prediction tests: their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Marriage and Family Living*, 59 (21): 251- 255.

者对物质和余暇生活的满意度较低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目前的物质生活水平与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需求和欲望之间的差距，因为回归统计结果表明，男性、年轻的、城市的、职业层次和收入较高者的满意度反而更低。但研究结果也证实，物质生活和业余生活水平在不同地区和阶层中确实存在着相当不平衡的现状，住房狭窄、收入低下、余暇枯燥、互动不足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当事人的婚姻质量。

对婚姻质量影响因素的统计分析进一步证实：（1）婚前的感情基础与当事人婚后关系的协调具有正相关的关系，故情侣们要注意考察对方的不足之处，同时也应更自然、真实地袒露自己的缺陷，以减少婚后的失望感和挫折感。（2）由于男女“般配”始终是社会通行的择偶原则和婚配模式，正如费孝通在《生育制度》中所述“高度契合不易凭空得来，只有在相近的教育和人生经验中获得”，因此，双方在婚前较般配而婚后一致性又较强的夫妻自我评价及契合度较高便是自然的了。（3）尽管谁承担家务对婚姻质量无相关影响，但固守传统型的性别角色规范，如丈夫拥有实权或总是以妻子的大度、退让来缓解冲突的婚姻质量相对较低，因此，淡化夫权意识和提倡男子在夫妻互动中的宽宥、妥协或许有利于两性的契合。（4）尽管婚姻资源的性别分化在目前尚未对夫妻关系造成危害，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劳动力市场的发育，青年妻子与丈夫的收入差距已有拉大的倾向。假如这种分化趋势扩大的话，以往的夫妻互动模式及其心理平衡也将被打破，夫妻关系将发生微妙的变化。因此我们还须进行深入的分析研究和必要的追踪调查，以探讨防范分化趋势扩大及其对婚姻质量负效应的途径。

参考文献：

- Glenn, Norval D., 1990, "Quantitative research on marital quality in the 1980s: a critical review",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90 (52): 818- 831.
- Hamilton, George, 1929, *A Research in Marriage*, New York: Boni.
- Johnson, David R., 1992, "Stability and developmental change in marital quality: a three wave panel analysi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92 (54): 582- 594.
- Lewis, R. A. and Graham B. Spanier. 1979, "Theorizing about the quality and stability of marriage", p. 268- 294, in Wesley R. Burr, et al(eds.), *Contemporary Theories about the Family* (Vol. 1), New York: Free Press.
- Locke, Harvey J., 1951, *Predicting Adjustment in Marriage: A Comparison of a Divorced and Happily Married Group*, New York: Holt.
- Locke, Harvey J. and Karl L. Wallace, 1959, "Short marital-adjustment and prediction tests: their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Marriage and Family Living*, 59 (21): 251- 255.